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陈静女士、袁艳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彭银利女士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张经时先生汇报的《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成才、殷建军、谢岭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52.34 万元，同比增长 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77 万元，同比增长 4.30%。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07,738.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215,130.5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21,513.05 元后， 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5,193,617.4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8,126,544.52 元，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3,320,161.98 元。公司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1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公

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458.13 万元出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7,782,101.51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782,101.5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6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即日收到董事杨勍先生的辞职申请，杨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勍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鉴于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刘翔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总经理张经时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康海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李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7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公司拟重新制定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废止原制定的相关制度：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独立董事制度；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7、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二）公司新增制定：1、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3、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公司拟重新制定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废止原制定的相关制度：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4、内部审计制度；5、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6、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7、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8、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10、总经理工作细则；1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二）公司新增制定：1、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5、独立董事

年报工作规程；6、对外提供财产资助管理制度；7、反舞弊及举报制度；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9、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10、内部控制评价制度；1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1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13、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14、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15、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16、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1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18、子公司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楼），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3 日